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3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怡德(林專門委員裕清代)、岳委員裕智

出席委員：林委員富莉 陳委員惠蓮

楊委員雅玲(請假) 盧委員友義(請假)

出席人員：工務局 簡國棟 蔡明益 黃麟達 林怡廷

水利局 黃素貞

環保局 謝芳珮 蔡佳良

交通局 楊俊傑 吳哲宏 黃婉貞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林志嫻

海洋局 劉秀強

消防局 謝幸娟

經發局 方玉璇

民政局 蘇艾玲

文化局 楊駿北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莊益光

警察局 陳育民

動保處 陳威智 陳明偉

原民會 請假

社會局 請假

新聞局 請假

都發局 洪主任秀芬 張簡玉真(記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偏鄉地區流浪犬問題)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民眾通報有攻擊性的流浪犬，捕捉後如何處理?收容所空間有限，該如何因應?
- 二、TNR(捕捉—結紮—放回)辦法若要達到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建議以短期大規模方式辦理。
- 三、目前執行重點為彌陀地區，惟其他沿海地區(如:永安、茄萣)亦有流浪犬問題，應整體考量。
- 四、建議政府單位可和民間合法動保組織、動物醫院合作，增加民眾認養機會;結合國中、國小舉辦課外教學，教育學童愛護動物觀念，家長也會改變對收容所的印象，若動物持續被認養，不被棄養，可減低政府單位執行壓力或採取積極作為，利用社群網站(如:臉書)或與企業合作，推廣流浪犬認養。

五、校園認養流浪犬，應妥善建立處理機制，避免影響學童安全。

決議:

本案續管，請動保處依 11 月 27 日本市偏鄉地區流浪犬影響婦女及兒童安全研商討論會議結論事項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整體解決策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05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除以下各項工作重點補充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外，餘同意備查。

一、【7-1-1】

請工務局補充性別比例。

二、【7-2-1】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終止營運事宜，請經發局了解並檢討廠商合意終止原因，評估後續輔導措施。

三、【7-4-1】

請經發局補充民間團體或女性參與產業園區營運之活動或相關作法。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3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辦理進度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友善行人路權推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但如何克服機車騎士找不到停車位問題，機車路外停車位、停車空間有無整套的計畫。
- 二、各捷運站管理方式不一，如：捷運鳳山站(012)播放音樂3年未變，其他廠站則未播放音樂。
- 三、目前民眾對於輕軌搭乘方式仍不熟悉(如：開門方式)，建議加強搭乘輕軌宣導，。

決議：

- 一、中華路(新光路至復興三路)人行道遭佔用改善事宜，請工務局、警察局積極辦理，於年底前完成。
- 二、請交通局實地查核民眾至捷運場站搭乘感受，評估改善措施，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請捷運局評估搭乘輕軌改善方案，提下次會議報告。